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购专项服装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场地比赛服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东莞维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45.6875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0.7390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比赛服短裤短袖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东莞维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45.6875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0.7390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标的名称）比赛服连体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东莞维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45.6875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0.7390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标的名称）比赛骑行鞋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东莞维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45.6875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0.7390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

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5、(标的名称) 比赛头盔，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东莞维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45.6875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0.7390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  
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6、(标的名称) 比赛眼镜，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东莞维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45.6875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0.7390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  
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7、(标的名称) 比赛手套，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东莞维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45.6875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0.7390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  
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8、(标的名称) 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购专项服装项目，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工业)行业；代理商为(企业名称) 深圳力道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7.1643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.4059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公章): 深圳力道体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5月21日